重庆市开州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工作职能是：1.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协发展道路，切实增强科协工作的政治性和科协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丽开州建设的强大合力。2.加强政治引领。面对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重点开展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使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把人生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在思想和行动上与组织保持高度一致。3.依法依章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根据区委和重庆市科协的要求，指导全区科协组织按照《章程》和区科协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活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科学化、民主化。4.团结干事创业。组织动员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一心、干事创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区委区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把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力量和作用转化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强大动力。5.遵从科协宗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是广大科技工作者遵从的宗旨，要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编辑出版科普刊物，提高全民科学素质。6.维护合法权益。维护区科协代表和科技工作者正当合法权益，团结联系服务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推动自主创新创造；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区委区政府制定科技政策提供咨询，推进科技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科普激励机制。7.拓展科协工作。拓展区科协系统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强化青少年学生的各种课内外科技教育，开展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及企业科技人员的技能技术培训，举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讲座，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创业创新水平；对区级学（协）会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进行业务管理，对镇乡街道科协和企事业单位科协进行业务指导。8.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开展科学论证、科技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意见；推进所属及联系学（协）会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项目科技评估、技术标准研制、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励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认证等试点工作，拓宽学（协）会参与社会公共科技服务的渠道，引导学（协）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竞争。9.强化自身建设。负责研究指导区科协系统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理论研究，调查全区科技工作者的状况、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工作者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负责表彰奖励优秀学术论文、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有关工作，向有关部门推荐科技人才；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10.开展横向交流。负责做好所属团体的组织建设与管理，加强所属团体之间和与相关部门、团体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开展民间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内外民间团体及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之间的友好往来，促进自然科学各学科之间以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兴办符合科协宗旨、任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科技活动场馆及经济社会服务实体等。11.积极参政议政。履行区政协组成单位职能，积极联系科协界别委员参与地方重大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等有关工作和参政议政等政治活动。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开州区科协机关目前设办公室、科技普及部、学会企事业部3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4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津贴等经费拨款增加9.4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46.3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0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5.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6.73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9.4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9.4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38万元，比2019年减少11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8万元，比2019年增加9.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津贴等增长，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19年减少122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纳入到项目库管理，主要用于科普、学（协）会建设等重点工作。

开州区科协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4.5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46.38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工资津贴等增长。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蒋东阳 联系方式：023-52222381